

安政通报

第六十一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28日

李建民同志 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(2015年8月28日)

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迅速行动、精心组织，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但是，整治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执法不严格、大气不达标等突出问题。特别是，上半年我市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、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（PM10）、二氧化硫排放、氮氧化物排放都没有完成省考指标，致使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仍然十分严峻，务请各级各部门准确把握、高度重视。下面，我就切实做好今年后四个月的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，再给大家提三条具体要求：

一、大气污染防治事关全局，思想上一定要重视重视再重视

治理大气污染，是生存所需、民心所向、大势所趋，具有极端重要性、异常紧迫性和现实艰巨性。**首先是政治任务，没商量。**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中央将生态建设放在了前所未有的高度，把生态文明作为“五位一体”总体部署的重要内容，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就改善大气质量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严格指标考核，认真进行责任追究；国务院专门出台了“大气十条”，中办、国办印发了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》，环保部实时公布地级以上城市空气环境质量，对出现问题的进行约谈并挂牌督办；省政府在全省实施“治污降霾·保卫蓝天”行动，与各市签订了《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，对每一项具体任务定标准、定时限、定措施，对完不成任务的严格问责。可以说，我们面临的政治压力、政治责任巨大。**其次是发展要求，没余地。**当前，以牺牲环境来求得经济发展的路已经走到尽头，加快转型升级是安康从根本上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唯一途径。特别是周边地市治理污染的力度都在不断加大，起步比我们早，进度比我们快，力度比我们大，如果我们再不下决心加大治理力度，环境将日益恶化，生态优势、发展优势将大打折扣，外面的优质要素进不来，本地的产业规模不能扩张、甚至萎缩，经济发展将更加滞后。**第三是民生需求，没退路。**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日益改善，健康意识和环境诉求不断提高，对加强环境整治、改善空气质量的愿望日益强烈，“雾霾”、“冒黑烟”等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，我市反映大气污

染问题的来信来访和因大气污染而引发的各种纠纷也逐年大幅增多，改善大气质量已成为当前改善民生最迫切、最重要的工作。为此，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摒弃应付思想，克服畏难情绪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务必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，切实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

二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，措施上一定要给力给力再给力

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确定了 7 个方面 13 大任务 27 项重点工作，其中，有些工作已经完成，有些工作正在推进，也有一部分工作进展缓慢。当前，距年底仅剩四个月时间，各级各部门必须集中精力，拿出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作风，全力以赴推进落实。**一要集中力量求突破。**要围绕省上下达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任务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把脉，找准症结，对症下药。对本单位承担的重点、难点工作，要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采取超常规措施、超常规力度，严防、严控、严管、严治，务必做到机动车尾气防治到位、扬尘污染控制到位、燃煤锅炉淘汰到位、工业废气治理到位、秸秆禁烧和露天烧烤管理到位。**二要耐心细致保效果。**要对照《安康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把各自承担的任务进行再研究、再谋划、再细化，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，实施挂图作战。向大气污染宣战，特别需要我们的领导、干部带头，耐心细致把思想工作做深入，把《环保法》和有关道理向广大群众讲清楚，从而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工作推进上，要实行精细化、精准化管理，只要我们扎实认

真做事，一锤锤砸实铆死，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难题，就一定能够突破污染困局，从根本上解决“整治、反弹、再整治、再反弹”的问题。**三要动真碰硬见实效。**治理大气污染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，整治工作中一定会碰到不少难题。难题往往不是难在问题本身，而是难在工作态度。办法总比困难多，只要有勇气、用法律，就没有攻不破的碉堡。这里我要特别强调，对于治理大气污染，市委、市政府的态度是坚决的、决心是坚定的，研究决定了的事，就要坚决彻底办到底。各级各有关部门绝不能推诿扯皮，必须拒绝借口，坚决把担负的任务完成好。各级领导都必须负起责任，要敢抓敢管、敢于较真、敢于碰硬，不能怕得罪人。你怕得罪违规违法的人，你就得罪了全市守法的人民；你不敢管，就是失职；你管不了，就是无能。工作不落实，推动不力，就是为官不为，就要受到严厉问责！各级环保执法干部一定要做到以身作则、廉洁自律，不办违反原则的事，不发生越轨的行为，决不能应付上面、糊弄下面，包庇违法行为，甚至与违法者狼狈为奸！广大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自身行为，办企业就必须遵规则、守法律，一旦你违规违法，必将受到严惩，付出巨大的代价！

三、大气污染防治不进则退，责任上一定要强化强化再强化

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量大面广，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。推动这项工作就如同逆水行舟，不进则退。大家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长期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勇挑重担、敢于担当，确保干出成绩、抓出实效。**一是组织保障必须有力。**各级各相关部门必须

服从、服务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局，听从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。各成员单位既要各尽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要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各县区要守土有责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，县区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要走到现场、干在一线，带领好、指导好、协调好、实施好；分管领导和环保局局长必须亲自负责、靠前指挥，整治工作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般化的安排部署上，对薄弱环节和具体问题要定期研究、加大频次、现场办公、限时解决；要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传递到各部门、各镇办、各村组、各企业，切实做到责任全覆盖、管理无漏洞。

二是检查执法必须严厉。各级环境监察队伍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高度负责、大胆执法、严格管理，紧握《环保法》这个杀手锏，以壮士断腕的决心，亮法律“利剑”，出治污“重拳”，严字当头，高限处罚，形成不敢违、不能违的强大震慑力。今后的环境联合执法行动，**公安、电力**等部门必须参与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不论涉及什么企业，不论企业背后有什么人，都必须做到不查清不放过，不处理不放过。该曝光的必须曝光，该处罚的必须处罚，该关闭的必须关闭，构成犯罪的，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是考核问责必须严格。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，采取明查、暗访、抽查、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，对各县区和部门整治工作进行定期督查，每月通报；对工作不力、空气质量连续两个月为最差的县区要在全市主流媒体曝光；年终依据《安康市城市环境空气

质量考核办法》对每项任务进行考核，兑现奖惩。对未完成任务的，以及慢作为、懒作为、乱作为、不作为的，必将严肃问责，绝不姑息。

同志们，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已进行到关键阶段，请大家坚定信心、鼓足干劲，再努一把力、再加一把油、再出一身汗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整治任务，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做出应有的贡献！

主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